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白云区）					
申请用地总面积		72.08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7.3190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67.3190			47.9676	
	（一）农用地		67.1348			47.8860	
	耕地		15.8434			12.6576	
	其中：水田		6.6156			5.2625	
	其中：基本农田		3.0086			2.4487	
（二）未利用地		0.1842			0.0816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67.3190	67.1348	17.3847	-	-	-	-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17.3847	水田规模	6.7980	标准粮食产能	272462.7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24611081					
已补充	耕地数量	17.3847	水田规模	6.7980	标准粮食产能	272462.7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产能	-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4139.9624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3.2364 公顷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必要性：本工程属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在原有高速公路走向已经固定的基础上采取两侧拼宽、单侧拼宽、单侧分离或者立体架高等方式进行改扩建，尽管线路设计时已经采取了一些避让措施，项目建设仍不可避免地占用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

合理性：经实地踏勘，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布线要求、工程技术标准的限制和项目涉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等原因，在方案设计和比选过程中，已采取了综合措施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不存在为节约建设成本而多占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本项目涉及占用白云区永久基本农田 3.0086 公顷，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分别为 5 等 0.8257 公顷、6 等 2.1829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5.7 等；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3.2364 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5.7 等，其中 5 等 0.9556 公顷、6 等 2.2808 公顷，确保了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	8.721km	18.7811	56.2186	84.0242	III类地形区高速公路（50m 宽）11.8893hm ² /km； I 类地形区高速公路（50m 宽）7.426hm ² /km	根据地形、环境、工程技术等因素，采用两侧拼接加宽和分离式加宽，同平面加宽和高架桥加宽相结合的扩建技术，充分利用空间资源，有效减小工程规模和用地面积以及对旧路交通的影响。
桥梁工程	6 座	3.1348	3.8885	7.0233	面积 $S=B(L-W)/10000$ ，B 是桥梁宽度，L 是桥梁跨径长度，W 是常水位的水面宽度，旱桥取值为 0。	
交叉工程	8 个	50.1700	122.2134	279.3487	八斗互通采用 II 形四肢枢纽，指标为 54.0000hm ² /座； 太和互通采用 III 形四肢枢纽，指标为 56.6667hm ² /座； 帽峰山互通采用 III 类地形单喇叭一般互通指标为 15.6667hm ² /座； 石湖互通采用 I 类地形双喇叭一般互通指标为 31.3333hm ² /座取值； 北村互通采用 I 类地形菱形一般互通指标为 14.6667hm ² /座； 蚌湖互通、水沥互通、龙山互通参考 I 类地形单喇叭一般互通指标为 16.3333hm ² /座。 根据《指标》公式 7.1.10 分别按主线长度和宽度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互通实际标准值=标准值+长度调整值+宽度调整值。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项目涉及建设规模为双向十车道和双向十二车道，《用地指标》中无对应的建设标准和用地指标，根据相关要求，无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

项目已编制《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已开展项目节地评价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论证认为，该项目各用地功能分区和总规模用地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比较先进可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并已出具通过评审论证意见。

(县)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县) 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